

沈乃文主編

明別集叢刊 第四輯

第十六冊

黃山書社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十二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
2011—2020年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重點項目

沈乃文 主編

明別集叢刊 第四輯

第十六冊

黃山書社



(明)張棟撰

張可菴先生書牘十卷

明天啓元年徐洌刻本

張可菴先生牘稿叙

可菴先生忠孝大節炳耀天壤
太上不朽既已卓然其所為彈
劾權奸軫恤品陞閱視邊徼
殫精殫厲至於羽翼

元良勲昭宗祐生平茂績載

可菴書牘

卷一

十一

大朝國書

諸疏稿亦復章々矣其始筮
仕為銅墨長比以批鱗去

國林居十有餘年勁骨清標
鬱為世楷而槩乎未有傳也
余不佞故未登龍門而辱先
生有國士之許心切感之先生

歿而與其子交善因得盡觀其

三十年中往來牘稿肅然而
歎曰垂世覺民其在斯乎寧
惟先生神情面目於此寓照哉
蓋先生天性嚴密事無巨細
操檢靡懈故雖尺幅赫蹏稿

可菴書牘

卷一

二

無散佚一肅一撫叙次宛然使
覽者如侍當時主賓間而生聆
其謦咳試覽新建之奏記而知
其愛民之深憂民之遠也卹
乎勤乎懇乎民有餘泣矣覽
垣之竿牘而知其有心有骨也

鑿乎惴惴乎直而不倨毅而不抗
沉而不幽切而不逼清而不劇峻
而不傷豈其皎乎僅厲風裁
者筆邊策厲搜微扶隱尤緯
國之林鑑焉覽中林之訊訖又
何藹而情多嚴乎其峻整

可菴書牘

木支序

三

湛乎如冰月之孤懸而灑乎
其風之廣也與仕言仕最以清
忠與隱言隱陶以性靈與先輩
言恭不忘規與後進言激而多
勸與言利病肝腸幸陳興言
人材幽隱悉達乃若官居

禁近交無汎朋迨迄初衣門絕
湯友同心舊雨秩々蕭々展冊
披循清芬沁襲覽斯稿者可
以傳神亦可以論世笑抑不佞
時々雅持先生也或則曰惜乎
先生居鄉之未宏也潔庵自

可菴書牘

木支序

四

嚴而沉默已甚蓋品高而用
寡比觀與聶樊兩公綢繆素梓
語無不盡而後信為先生者極
難知先生者正復不易從來無
自了之男子亦無眯目之男子有
如遇聶樊兩公而不言與遇非

兩全而輕於言皆非先生所以
自處此又士大夫居鄉語默之
準也則自斯集行而有志者且
援之乎可以自得師矣牘稿向
藏於家其子貧不能付梓徐孝
廉仲容板行之仲容名測蓋吾

黨之好義而勇為者梓茲集以
風世非區區以世講之誼也而董
成之者王仲玉氏煥如則先生賞
識之於髫年者云天啟改元辛酉
九月長洲後學文震孟謹纂

張可菴先生書牘叙

國家有貞孤介特之臣曰可菴
張公之與余同登

朝稱莫逆者三十餘年竊以
為知公其批鱗吐替雅抱精
忠倚庖瘠毀竟成死者卓

可菴書牘 本吳序

一

榮大節固已炳丹青而樊金名
矣諸所論列皆經國遠猷
宗社大計見於章奏者燥
然有玄成敬輿之風海內偉
之公高標勁節凜不可犯而
純衷坦度與人文洞見庶幾

即一簡一札造次酬應真謀
凱切絕無寒溫款昵之義言
當為今時約已愛民均田後別
奸蠹勤恤子惠時稱循吏是
弭神天讀新建之牘言皆
為民也逮入諫省上補

可菴書牘 本吳序

二

哀閨下劾權奸塞上直以掃數
所依違出閭塞上直以掃數
十年蒙蔽積弊以壯
國威饒富政法之與當事者
忤而不恤讀振垣之牘言之為
國也既以力爭

國本獲譴家居閉門削迹四
壁蕭然名高請以印之風人
在方之行讀林居之牘扶世
樹風範言之皆氣鏗也大抵
言之實而數以簡而達峻而
激直而無佞雅而多規鑒

可菴書牘

太吳序

三

而適於用即尺幅寸簡比於
碎金斷璧足以信今而傳後
矣昔劉穆之朱敬石皆以尺
牘稱臣或百函或七十函要
以詩書結可示於世道何補
者宋眉山公宜二公遺牘

在風流體藉則有餘矣乃強
國贊治無教誨人必於二公
讓哉公之少子幼文恬雅好
學不愧名父之子以予與公同
志乞序其牘予讀之愧多
奉顏色而親聲欽勗綴五

可菴書牘

太吳序

四

語善源深與公同也猶憶
曩年與公會玉峯舟中篝燈
接膝譚及漏下予語次偶及
賜環公正色曰君亦為是言耶
時予奉先大夫諱意與世孔公
以官為言知是不辱知止不殆

古有明訓君官已歷三藩自是
矣為不知心乎予後知其言已
以執志不固竟蒙小章之誅
愧悔無及然後知公之愛我
甚真相知也昔人有云見志
使人名利之心都盡予於公心
可卷書牘 未吳序 五

示波徒矜筆札之美使人藏去
以為榮者為足重哉

甲子臘月年暮弟吳安國撰

張可菴先生書牘總目

雙林寺都檢事兵部三科都檢事工部給事中

第一卷

新建書牘

都門書牘

謝答新建各書

第二卷

都門書牘

典試廣西書牘

都門書牘

可菴書牘 未總目

請告書牘

北上書牘

都門書牘

第三卷

閱視固原書牘

總督經略贊畫將領等書

第四卷

閱視固原書牘

巡撫巡按巡茶餉司等書

第五卷

閱視固原書牘

司道府廳等書

第六卷

閱視固原書牘

都察院巡撫閱視寺升上閣部院等書

都門書牘

南歸書牘

第七卷

林居書牘

院司道府州縣學等地方官書

第八卷

林居書牘

為兩舊寅及江西廣西閱視薦舉各門生書

第九卷

可菴書牘

不總目

王

林居書牘

同年各書

第十卷

林居書牘

同鄉同府同縣各書

旅次東省書牘

居喪書牘

張可菴先生書牘總目

張可菴先生書牘凡例

一先生牘稿自筮仕以後片楮俱存今稍稍哀次凡所入刻皆經世之務垂教之言間存一二報謝尺牘其辭受一揆諸義可為士人居身之準若夫省垣要地屏絕私交關隴重差力持國憲迨歸丘壑而清風愈遠峻節尤凝則都門閱視與林居地方官之諸牘盡刻無容舍置唯新建與林居之同縣稿雜而繁先生另藏鈔本僅取什一披沙簡金別有意義茲不敢妄為增損

可菴書牘

凡例

一

卷一

居喪哭泣不通人事止得舉喪告親友一書而已

一編次序時序事序官序人互用曰新建曰都門曰典試曰都門曰請告曰北上曰都門曰閱視曰都門曰南歸曰林居曰旅次東省曰居喪凡十有三各註以年此編法之總也序事正以序時也新建都門及請告林居之地方官皆序官官同則又序時唯都門有寄鄉親書俱附後不序官典試請告及北上南歸或序時或序事或

序官無定則也閱視分繫三四五六卷各片官而亦序時事序人如贊理經略部道不與糧儲戶部守巡各道同編殆事與經略相維繫平閣部院等書不雜於鄰邊督撫閱視蓋往還塞上與檄寄京師統緒各別林居分繫七八九十卷折舊兩舊寅江西廣西閱視薦舉各門生同年同鄉同府同縣爲九類類同而人有前後人同而牘相櫛比是序事序人之中又序時也內同年又先他境次江南次同府縣蓋家鄉

可卷書牘

本凡例

二

問答之書異於千里投界之札是序時之中又序事序人也此編法之分而合合而分也門生非列同年之前蓋均卷冊之厚薄即閱視撫按編第四卷而將領附置第三卷之例也卷各自爲次第其尊卑大小原不相混矣

一編題不分寄答並稱與座師薦師業師及新建相臨之院道並稱上每人書姓書號書官仍註以名唯林居後自地方官及臨清之署事外概不書官先生至此不問仕籍無從稽耳鄉舉諸

生及山林隱逸雖壬辰以前止書姓書字副參遊及縣佐以下不問號止書姓書官凡書官並從本朝之稱蓋徵文考獻垂詔萬世之書不若詩文雜刻徒取典雅輒借漢唐宋之舊名部院寺之堂官直書尚書侍郎都御史卿下仍註以某部某寺與掌院官崇固宜詳矣若春坊翰院品秩繁多不得不指定其稱如諭德贊善檢討庶吉士之類也總督經略巡撫等官止書總督經略巡撫不分尚書侍郎副僉都六科止

可卷書牘

本凡例

三

書某科不分都左右及給事中六部之司屬止書某部不分郎中員外郎主事既避煩瑣且牘所往復多係衙門公事則以衙門爲重不論職也故御史巡方即稱巡按巡茶巡漕巡鹽唯閱視之寺司直稱大理尚寶不稱少卿司丞事權在閱視不論銜也戶部分司獨許墅稱鈔關以權關故爲地方官也苑馬稱苑馬不稱卿別於京寺也兩司府縣而下俱稱本銜而各詳以地蓋職事攸關俾後人開卷並得攷求故實

一牘有一人數見隨時與事分編焉先後不相紊終始交情恍如對面唯廣西門生王守吾諸牘竝係林居而先者列第八卷門生之內後者撥入第七卷時王公已爲地方公祖合以編例則先後兩截卷次不妨稍借而仍不令時與事之混淆

一編牘序時總隨其事前說詳矣如新建都門等十三項近者數月遠者數年此爲時事更局其間一人之牘雖多至數十篇彙合一處首尾相

可菴書牘

本凡例

四

銜前題下註以若干首每篇止間又字一行不復爲題唯閱視有王懷棘大理當在事之時遷擢不得不另標巡撫一題以合書官之例
一牘中辯論事理雖單詞隻語源委洞晰披讀如瞭原間有當時不必明言而今須攷其事知其行者綴以註語似不厭詳

同縣後學王煥如識

張可菴先生書牘凡例

張可菴先生書牘卷一目録

新建書牘

戊寅稿在

上劉峨山撫院

上王又池撫院

三首

上李肖岑守道

與方虛谷刑部

與李申吾知縣

以上俱地方公事書牘

與顧學海庶吉士

與鄒南阜吏科

以上俱寄京書牘

可菴書牘

本卷一

目錄

十二

與沈敬齋

與張幼于

以上俱寄家鄉書牘

都門書牘

癸未應

召選校工牘

上劉峨山老師

上邵梅墩老師

上任正字老師

與曹荔溪巡撫

與余十竹知縣

與凌存彞知縣

與伍容菴知縣

與方虛谷刑部

與熊正子

與鄧太素

與方育父

與方仲子

以上俱謝答新建書

可菴書牘

卷十 目錄

三

張可菴先生書牘卷一 目錄

張可菴先生書牘卷一

夏林節科給事中奏刑工三部奏給事中工科給事中刑部給事中

新建書牘 萬曆戊寅落任

上劉峨山撫院 名斯察

前奉台諭清查公費該職備查原議書冊及歷年卷案中多掣肘未敢輕賣茲奉道府轉奉牌行另議條編規則不得以下情稟達夫錢糧之弊莫病於侵欺而侵欺之機實始於那借然那借之端有二一曰原數之不足一曰取用之無稽案照隆慶六年奉兩

可菴書牘

卷十

一

大德書牘

院案行糧儲道議定各衙門一應公費款冊頒發下縣內開本縣派辦布政司項下各款共該銀一百八十六兩七錢六分四釐各道項下共該銀二百七十五兩四錢四分一釐四毫凡日用心紅紙劄職事阜幃門神桃符造冊工食皆分有定款派有定數每年每月每日計其所用若干編銀若干刊定規則一毫不可增減矣但當時之立法者既先限以一成之額而日逐之所用者未必能如原定之數有原編十兩而用至二十兩者有原編十兩而用至三十兩者又

有原未編而續奉舉行因而取用者一時奉票縣官敢抗拒而不卽送用乎此原數之不足不可不爲酌議者也及查萬曆四五等年查盤卷內凡本司一應取用物件有差聽事吏竟自口取者有差常隨兵執籤守取者此其真偽何從稽考今已絕無是事矣又如造冊供應所奉牌票亦止列爲某事造冊書手每日柴米若干蔬菜若干並未曾開稱某日至某日也止憑吏書開報遂作支數安知造冊者不故意延緩以索供應之資買辦者不多報月日以冒用費之數

可菴書牘

卷一

二

乎此取用之無稽不可不爲調停者也又查得原編書冊布政司公費與兩院公費大不相同卽如巡按察院除職事卓犖新任家火門神桃符供應等項外又編有禮儀犒勞賓祭優獎官員迎餞公宴銀四百四十五兩故隨時取用皆可於內動支若布政司則竟不編此項用費但額定職事銀若干卓犖銀若干新任上任供應銀若干家火銀若干造冊銀若干門神桃符銀若干卷箱棕罩銀若干合之爲一百八十六兩七錢六分四釐此雖總名公費其實各歸各款

苟有出乎前項數款之外者卽非原編公費之數矣然旣曰公費則凡本司一應公用皆將取備於此銀有通府之事而專取之於本縣者有通省之事而專取之於本縣者夫以通省通府之事而統轄於布政司理也以通省通府之事而專取足於新建一縣則力小任大其能久乎此又不可不爲設處者也苟且目前因循歲月年復一年愈久愈積其始也原數不足則以別款之有餘者借用矣又不足則以本年之應解者借用矣又不足則以四年而借五年之銀五

可菴書牘

卷一

三

年而借六年之銀矣夫起解銀兩雖心知其不可缺而尚可圖旦夕之緩日逐用費亦心知其不當借而相率爲苟且之計燕雀處堂後患莫測職自到任以來日夜焦思求一善處之術而終莫能得卽今旣奉憲行查又不盡言上達則將來之罪其何辭矣再照四差銀兩雖有里甲均徭民兵驛傳之殊名而百姓之輸納本縣之徵收初未嘗分開何者爲里甲何者爲均徭又何者爲民兵驛傳也旣混一而收之又混一而用之隨收隨放漫無分別而縣官又公務續紛

不能一一稽察侵欺冒破何能以保其終無哉查得驛傳項下長大銀八百兩往年俱在本縣支給弊孔百端或不係本款而恣意冒支或本款有餘而任情那去深屬未妥自萬曆五年蒙道行縣每年按季解府專委首領官支給頓令宿弊一新合無自今以後布政司公費亦照長夫事例每季將銀解赴本司或理問所或經歷司收貯遇有辦送者本縣吏具領領銀給散如新任職事則陞遷之日本縣工房吏照則領銀辦送如上任供應則牌到之日本縣戶房吏照

可菴書牘

卷一

四

則領銀辦送如造冊使費則造完之日本縣戶房吏照數領銀分給庶乎辦送者吏書而給散又不出其手支放者委官而數目又有領狀可查有餘不足無待筭而自明那借侵欺不煩革而自免矣合候台詔明示可否以便申奪臨稟曷勝悚息待命之至

上王又池撫院

名宗載計三首

派糧一事奉台命止以上中二則田均派沙改米不論田之爲上爲中每畝俱以一升六合有零爲定數職已仰見台臺除奸革弊防微杜漸之盛心謹遵依

算派矣但職尚有鄙末之見不敢不請正於憲臺之下本縣虛糧多起於民間過割之不明而過割之所以不明者正因米有官有民有沙有改名色不同徵派亦異官米不派本色每一石止派銀二錢六分有零星民實米每一石派本色折色共銀六錢六分有零沙米不派本色每一石止派銀二錢五分有零改米不派本色每一石止派銀三錢一分有零同謂之米也而輕重互異如此然其輕重又不因米數之多寡而暗藏於官民沙改之中假如兩戶各載米一石未

可菴書牘

卷一

五

見其有異也而輸納之際則有多至六錢以上者又有少至三錢以下者此所以易生奸弊而狡詐之民欲避重就輕遂以民作官以實作沙作改而每屆造冊之後沙改日見其多實米日見其少職此之故也欲革前項之弊必除官民沙改之名但沙改可除而官民字樣不可除故初奉臺示謂當合官民沙改而一體攤派實清本澄源之道官民沙改合而爲一則名雖未除而其實已除凡有糧者但有多寡之殊而無輕重之別以重作輕隱而難知以多作寡顯而易